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17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永强，男，1979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申请执行人：陆铠，男，1982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

被执行人：罗国华，男，1962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普陀区

被执行人：陈志兰，女，1960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普陀区

被执行人：罗文杰，男，2003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普陀区

申请执行人张永强、陆铠诉被执行人罗国华、陈志兰、罗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的(2017)沪0107民初296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张永强、陆铠于2018年4月1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案申请执行人张永强、陆铠为常德路1328弄1号107-8室房产的抵押权人，并对该房产进行了查封（首封）。现被执行人罗国华、陈志兰、罗文杰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罗国华、陈志兰、罗文杰名下常德路  
1328弄1号107-8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戚润华

审 判 员 朱海波

审 判 员 张 凯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法 官 助 理 朱 俊

书 记 员 潘文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